

# 外语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一、仪器设备的购置实行申报制度，由外语实验教学中心根据教学、科研需要，及时提出申购计划，报学院和学校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二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账、物、卡、使用说明书，必须齐全，并做到帐、卡、物相符。

三、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责任制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，做好维护保养工作。

四、建立仪器设备使用和维修记录，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，做到随时保养，定期检修、检测。

五、仪器设备要妥善保管，合理使用，严防被盗、损坏或丢失。发生损坏、丢失，应立即报告实验中心，经核实后，提出处理意见。对于人为或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仪器设备的被盗、损坏或丢失，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仪器设备报废、报损等，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审批程序及时进行处理。

七、仪器设备对外出租、出借按《山东农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第五章第二十八条执行。

八、努力提高设备的利用率，在保证正常教学、科研的前提下，积极对外开放。

2018年5月